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5〕11 号

被处罚人：蔡*：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L59CM1Q)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430511*****2016 邮政编码：422000 联系电话：1857391****

家庭住址：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宝庆星都一单元2701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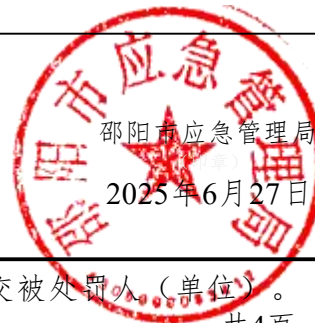
所在单位：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资枣社区58号附1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13 时许，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9 万元。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法定代表人蔡*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建议由邵阳市应急管理局直属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罚。

2025 年 3 月 28 日我大队经市局领导批准对法定代表人蔡*进行立案调查。

2025 年 4 月 8 日我大队对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进行询问调查，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赵**办理相关事宜。并向我大队提供了蔡*就职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工资证明文件。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首先我大队调阅该公司移交直属分局的证据资料分类造册：死者唐**的劳动合同一份、人社局出具工伤认定一份、死者唐**参保证明一份、工亡赔偿协议各一份，证实死者唐**是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员工，存在直接雇佣关系。

监理公司开具的整改通知单（2023 年 1 月 19 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20 份，证实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屡次出现同样的安全隐患问题，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

2024 年 1 月 12 日事故发生前，经开区质安站的现场检查，开具的工程整改通知单，明确指出阳台设备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要求对发生问题的部位暂缓施工，进行整改。该公司签收后并没有立即停工整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够重视、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过收集分析相关证据材料，传讯询问等形式对案件进行调查，法定代表人蔡*做为主要负责人，对于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职责履职不到位。

主要证据：

1、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份。证实对蔡*立案调查依据。

2、死者唐**的劳动合同 1 份、人社局出具工伤认定一份、死者唐**参保证明一份、工亡赔偿协议各一份，证实死者唐**是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员工，存在直接雇佣关系。。

3、监理公司开具的整改通知单（2023 年 1 月 19 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20 份，证实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屡次出现同样的安全隐患问题，现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

4、2024 年 1 月 12 日事故发生前，经开区质安站的现场检查，开具的工程整改通知单，明确指出阳台设备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要求对发生问题的部位暂缓施工，进行整改。该公司签收后并没有立即停工整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够重视、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5、法定代表人蔡*复印件一份，证实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6、法定代表人蔡*授权委托书一份，证实赵**的身份信息。

7、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8 日蔡*询问笔录各一份，证实该公司的违法事实。

8、蔡* 2023 年就职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工资证明文件，证实蔡*工资收入人民币 60000 元。

以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关于行政机关取证的规定，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至此，本案调查终结。

2025 年 6 月 18 日我大队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应急告〔2025〕9 号，由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赵**到我大队 205 办公室签字领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辩、陈述等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执行现场带班等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作为单位的主要领导者，对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必须同时对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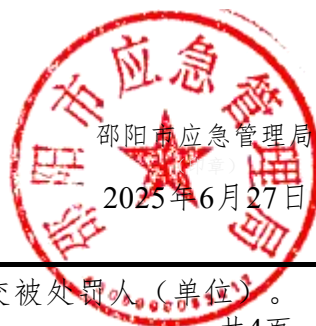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责任、有义务在搞好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搞好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安全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规定，决定给予你（个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 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